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25〕5号



(2025)

为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院文件《关于开展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贵大研〔2025〕18号）精神，为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队伍建设和岗位管理，确保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现开展我院2025年度硕导资格审核工作。现结合我院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有利于农林经济管理、应用经济学学科发展和结构优化，有利于培养推动国家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 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学历结构。
- 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学术道德，宁缺勿滥。

第二条 资格审查期限

实行年审制度，审查范围为申请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过的科学研究学术贡献绩效考核积分。超出此期限的工作业绩不得填入）。

第三条 基本条件

1. 硕导须为人师表，政治立场坚定，恪守学术道德，具备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社会实践引导等基本导师能力。学术型硕导应具备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研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做出一定贡献；专业型硕导应具备基本的技术攻关能力或应用研究能力。

2. 需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包括一流学科特岗人才、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不超过 3 年（含）的教师）及以上职称，承担科研项目。

3. 无违反学术道德，无违反师德师风问题。

4. 近三年在拟申请岗位学科或学位点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质量问题，未出现教学、科研、意识形态等方面事故。

5. 2028 年 7 月 1 日前退休的教师，除《导师管理办法》中规定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者，不得参加本次年审。

第四条 岗位条件

除近一年引进的校内教师及首次申请的校外专家外，硕导申请人所提交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贵州大学。近三年（“近

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出此期限的工作业绩不得填入。) 年均科研经费 0.3 万元，且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第 4 条，申请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主持省级科研或者学校社科项目、校级教改项目；

2. 近三年获得校级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含教学成果奖），或者省级及以上成果奖排名前三（含教学成果奖），或者校级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者，或者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经济学院学生参加教育部认可的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奖及以上；

3. 近三年主持重大横向项目，且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4.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SCI、SCI、EI 源刊、CSSCI（含扩展版）、CSCD、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5. 近三年主编并正式出版教材 1 部；

6. 近三年出版专著 1 部；

7.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部门）采纳（或批示）的咨询报告；

8. 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入选者；

9. 已经取得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

10. 其他校外高级专家、知名教授、优秀青年人才，根据学院学科建设需要可直接聘为硕士生导师。

第五条 其他说明

1. 注重导师队伍结构优化，加强对教师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的考核与评价，实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一票否决”。

2. 满足我院硕导岗位条件者均可进行硕导岗位申请，但一位申请人仅能申请 1 个一级学科下的 1 个二级学科/方向和 1 个专业学位类别下的 1 个领域的导师岗位。

3.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导师，学术型硕导可在 1 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下的 2 个二级学科/方向申请硕导岗位：（1）近三年，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C 刊（不含扩展版）、SSCI 论文，或以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CNS 和《中国社会科学》论文；（2）主持并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及以上的国家级项目。

4. 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导师岗位申请资格，5 年内不得再申请。同时，将该导师信息向贵州大学研究生院上报。

5.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视为中文核心期刊，人文社科类论文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视为通讯作者。发表文章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贵州大学，且发表论文须见刊或网络首发。

6. 申请经济学院硕导招生资格的老师原则上为贵州大学在编在岗教师，符合本岗位年审条件下，经济学院教师优先。

7. 符合本岗位年审条件下，指导研究生数量将根据对经济学院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贡献度，尤其向主持国家级课题、获得国家级奖项、指导学生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承担经济学院研究生教学任务者倾斜。

第六条 工作程序

1. 经济学院依据学校发布的相关文件，通知安排资格审查。

2. 申请人根据学院工作方案，登陆贵州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gsgl.gzu.edu.cn/>) 填报导师年审申请，并提交 2025 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审核表，同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至研究生科保存备查。

3. 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学院对表决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查。

第七条 附则

1. 其他不明事宜，解释权属经济学院。

2.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

2025 年 6 月 9 日